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名稱定名為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下簡稱證明書）之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二、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主要係供民眾辦理稅賦減免、農用證明、營業許可、工商登記、土地捐贈、土地登記、建築許可及建物管理需要之用，惟不以上開列舉之項目為限，如另有他用亦得依本辦法申請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規費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最新地籍圖謄本一份。 前項規費，申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每份為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	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二點內容，並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收費標準。	
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證明書之種類如下： 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並加註	明定本辦法核發證明書之種類。	

劃設日期證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實施時仍應以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為準；其有誤差時，應依有關機關實地指示（定）地籍線或建築線為準；分區界線不明確時，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

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四個月。前項期間內，如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之作業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明定依本辦法申請之證明，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
二、又土地地號跨越二種分區以上者，如需釐清分區資料時，應先行洽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分割，爰於本條後段明確定之，以杜爭議。

明定證明書之有效期間及期間內都市計畫變更時之處理方式。

明定本辦法所定之申請書表及核發證明書之作業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